



# 太原理工大学 国有资产管理处

## 关于规范试剂（溶液）标签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相关实验室：

为吸取中山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处置不明化学试剂时，造成人员受伤的事故教训，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现对各实验室做如下要求：

1. 化学品标签脱落、模糊、被腐蚀的以及自己配制的溶液或样品等应及时张贴新的统一标签，信息包括化学品名称、浓度、使用人、启用时间以及储存条件等化学品重要安全信息。

太原理工大学 试剂（溶液）标签	
名称：	_____
浓度：	_____
责任人：	_____
启用日期：	_____
储存条件：	_____
国有资产管理处制	

2. 严禁私自处置不明化学试剂。遇到不能辨别的化学试剂，应封存交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。

3. 严格做好个人实验防护工作，根据实验工作内容，佩戴合适的防护装备。

4. 做好毕业生和离校人员的化学品交接工作，毕业生和离校人员将所经手的化学品标记清楚，并做好交接，清理废旧试剂。

学校统一试剂（溶液）标签请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科领取（太原校区请到迎西校区主楼 129 领取，明向校区请到行政楼 711 领取）。

